ICS
CCS

团　体　标　准

T/CGSS XXXX— XXXX

医养结合巡诊服务规范

Standard for integrated medical and elderly care outreach medical servic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解放军总医院第二医学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解放军总医院第二医学中心、中国老年医学学会、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成都市成华区康穗养老中心、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部战区总医院、上海国松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蜀州乐康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丰、刘传斌、张聂、张静、李齐煜、王晶桐、陈丽萌、杨庭树、潘爱红、李霜、李瑶盖、杨海霞、程丽红、夏晓芹、沈晓影、蒋瑶、李巧露、梅雪。

医养结合巡诊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养结合巡诊服务基本要求、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场景、服务流程及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养结合巡诊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195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GB/T 46939 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

WS/T 876 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服务标准

WS/T 877 医养结合健康教育服务标准

WS/T 8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重患者判断及转诊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巡诊服务 Outreach medical services

指具备执业资质的医务人员，按照约定的时间、频次和服务内容，前往机构、社区、居家等养老场所，为老年人提供上门诊疗服务的活动。

3.2

医养结合巡诊服务机构 Institution of integrated medical and elderly care outreach medical services

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服务对象提供巡诊服务能力的机构。

3.3

医养结合巡诊服务 Integrated medical and elderly care outreach medical services

医养结合巡诊服务机构派出专业服务人员，对签约在机构、社区、居家养老的服务对象，按照约定的时间、频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疾病诊疗、护理服务、应急处置、转诊服务、中医药服务、安宁疗护服务等服务。

4 基本要求

4.1 服务机构

4.1.1 应具备合法执业资质和巡诊服务能力。

4.1.2 应建立巡诊服务制度、服务规范、服务流程、应急预案等。

4.1.3 应建立巡诊质量与安全、应急处置、沟通技巧等培训考核机制。

4.1.4 应建立急危重症“上转”，康复稳定期“下转”的“双向转诊”绿色通道。

4.1.5 应公开巡诊服务项目、服务频次、服务价格、巡诊范围、联系电话、投诉渠道等内容。

4.2 服务人员

4.2.1 巡诊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医师、护士、康复治疗师、药师等，需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在机构完成注册或备案。

4.2.2 巡诊服务人员应具备 1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常见病诊疗、慢性病管理、应急救护、消毒隔离等能力。

4.2.3 巡诊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沟通能力。

4.2.4 巡诊时应按服务协议约定配备人员，至少包含 1 名医师和 1 名护士。

4.2.5 巡诊时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亮明身份后开展工作。

4.3 设备配置

4.3.1 服务机构应配备必要巡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血压计、血糖仪、听诊器、便携式心电图机、易携带的急救设备等，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性能完好。

4.3.2 服务机构应配备必要巡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急救药品、常用药品及耗材等。

4.3.3 有条件的服务机构可配备巡诊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4.4 安全与伦理

4.3.1 应开展巡诊前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病情风险、管理风险和环境风险等。

4.3.2 涉及有创操作、特殊检查、高风险用药时，应告知风险及获益，并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4.3.3 应尊重服务对象习俗，注意保护其隐私，不得泄露巡诊记录等信息。

5 服务对象

有巡诊服务需求且与巡诊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人群。

6 服务内容

6.1 健康教育。应按照 WS/T 877 开展健康教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健康生活方式、疾病自我管理、合理用药及中医养生教育，老年人照护指导及老年健康政策宣传等服务。

6.2 健康管理。应按照 WS/T 876 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健康评估、健康监测、健康指导和健康干预等服务。

6.3 疾病诊疗。包括但不限于常见病的初步诊断、治疗用药指导，慢性病随访，疗效监测和不良反应排查，必要时调整治疗方案。

6.4 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体位管理，口腔、皮肤、管路等专科护理，照护技能、辅具使用指导。

6.5 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巡诊时对突发急危重症进行识别和应急处置。

6.6 转诊服务。应按照 WS/T 810 提供“双向”转诊，做好对接协调与跟踪服务。

6.7 中医药服务。应按照 GB/T 46939 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体质辨识、中医诊疗、中医药康复、中医养生保健、中医护理等服务。

6.8 安宁疗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终末期服务对象提供症状控制、疼痛管理、舒适护理、心理支持、家属安抚等服务。

7 服务场景

医养结合巡诊服务场景包括：

a）机构服务场景：巡诊机构为签约机构的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巡诊服务；

b）居家服务场景：巡诊机构为签约居家的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巡诊服务；

c）社区服务场景：巡诊机构为签约社区的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巡诊服务。

8 服务流程及要求

8.1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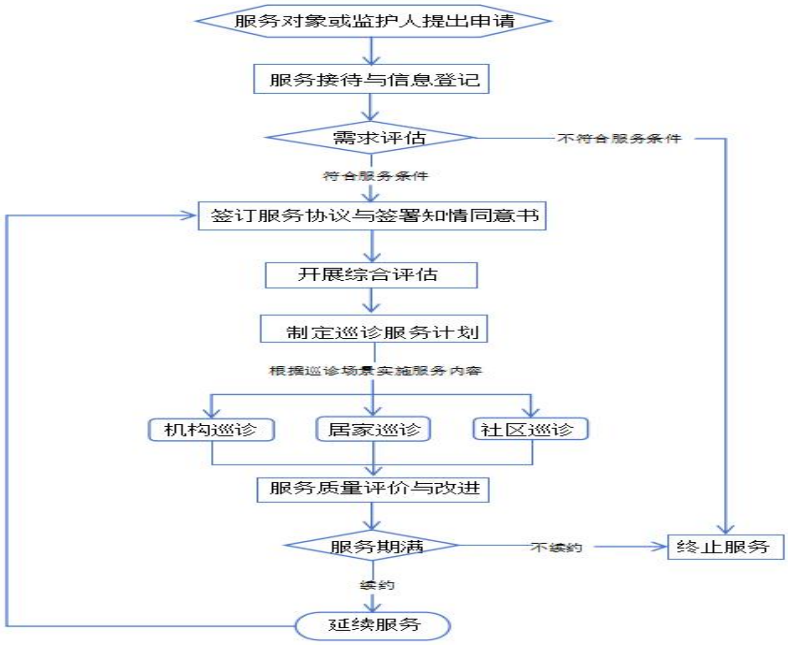


图 1 服务流程示意图

8.2 服务接待

8.2.1 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可通过现场、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向巡诊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8.2.2 巡诊服务机构应登记申请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健康状况、服务需求、居住地址及联系方式，明确告知服务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流程及注意事项等。

8.3 需求评估

8.3.1 巡诊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面对面访谈、电话交流或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评估，并给出评估意见。

8.3.2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疾病诊断、功能状态、用药情况、服务环境、巡诊风险等。

8.4 协议签订

8.4.1 巡诊服务机构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

8.4.2 服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服务费用、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及保密条款等内容。

8.4.3 订立服务协议的各方应在服务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签约方各留存 1 份。

8.5 服务实施

8.5.1 应根据签约服务对象的评估结果、服务需求和巡诊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共同协商制定巡诊服务计划。

8.5.2 制定个性化医养结合巡诊服务计划时，应考虑上门服务的条件，约定服务项目、服务频次等内容时应契合实际。

8.5.3 应根据制定的巡诊服务计划，提供服务项目，各项操作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并做好每次服务记录。

8.5.4 应定期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服务计划，必要时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达成一致后实施。

8.5.5 服务时应有养老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在场。

9 服务评价与改进

9.1 应定期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价。评价方式包括自我评价、服务对象或监护人评价、第三方评价。

9.2 评价内容应包括本标准第 4～8 章的内容及要求，进行满意度评价。

9.3 应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改进，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参 考 文 献

[1] GB/T 43153-202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

[2] GZB 4-14-01-03.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

[3] T/CGSS 00502019.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施设置基本要求.

[4]《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国卫办老龄发〔2023〕18号）

[5]《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0〕24号）

[6]《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国卫办老龄发〔2020〕23号）

[7]《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国卫办老龄发〔2019〕24号）

[8]《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9]《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规范》（DB41/T 1374-2017）

[10]《养老机构医疗巡诊管理规范》（DB3418/T 039-2025）

[11]《四川省失能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DB51/T 3147-2023）

[12]《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